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1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78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78914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7891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78914_ATTACH3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78914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30078914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桃園市政府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該部已於113年8月7日進行預告，如有修正建議，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逕向該部提出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15日府社障字第11302204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站（網
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>）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網頁。

三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特殊教育科除外)

